

格式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华龙区2023年双节亮化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濮阳市华龙区2023年双节亮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、濮阳市华龙区 2023 年双节亮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 企业名称：(盖章)



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符合或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